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桃原產字第1070016593號  
附件：原住民族工藝師及工藝精品標章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工藝師及工藝精品標章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工藝師及工藝精品標章管理要點」。

局長 林日龍  
Temu Nokan

裝

訂

線